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忠国、李淼、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1〕37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损失

2020 年 6 月 3 日，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彩虹（张家港）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解除与彩虹集团（邵阳）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基板玻璃生产线租赁协议。上述基板玻璃产线属于市场淘汰产线，解除后无租金收入，未来现金流显著变化，发生明显减值迹象。2020 年 8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基板玻璃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 7.71 亿元情况进行说明。你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知悉基板玻璃生产线重大减值迹象将导致资产重大减值损失，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2019年9月、2020年7月，你公司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10人以成本价购买了彩虹光电人才公寓，人均支付购房款80万元以上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(2018年修订)》第七十四条、《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忠国、总经理李淼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龙涛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陈忠国、李淼、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上述人员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，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